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　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36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之境外生、教研人員及家屬專案入境家用快篩採檢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0年8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10202號函、110年8月23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13799號函及110年9月24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29713號函（以上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
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公布，自110年10月4日零時（航機抵臺時間）起，原於「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」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之措施，調整至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」執行，有關110學年度境外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入境措施，以及透過本部專案入境之教研人員與家屬，同步配合將家用快篩採檢一次之時間調整為於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」執行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08 16:02:34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1100008854 110/10/08